

文件編號	MLG-ISMS-G-01-001	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政策
權責單位	計畫處資訊管理科	文件密等	一般使用
版 本	1.1	初版日期	97.05.27



苗栗縣政府
資訊安全政策

文件編號	MLG-ISMS-G-01-001	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政策
權責單位	計畫處資訊管理科	文件密等	一般使用
版 本	1.1	初版日期	97.05.27

目 錄

壹、	目的.....	1
貳、	目標.....	1
參、	適用範圍.....	1
肆、	組織及權責.....	2
伍、	原則.....	2
陸、	實施.....	3

文件編號	MLG-ISMS-G-01-001	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政策
權責單位	計畫處資訊管理科	文件密等	一般使用
版本	1.1	初版日期	97.05.27

壹、目的

為確保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府內同仁，利用本府有形無形（軟、硬體、文件、資料和流程）資訊資產從事公務活動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達到「資訊安全，人人有責，資源共享，安全第一」，以維護本府同仁及民眾之權益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貳、目標

確保本府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等資訊服務之永續經營，提供合法存取之完整資訊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1 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府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
- 二、組織的資訊安全與分工
- 三、資訊資產管理
- 四、人力資源的安全
- 五、實體與環境安全
- 六、網路通訊與作業管理
- 七、資訊系統存取控制

文件編號	MLG-ISMS-G-01-001	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政策
權責單位	計畫處資訊管理科	文件密等	一般使用
版 本	1.1	初版日期	97.05.27

八、資訊系統取得、開發及維護

九、資訊安全事故管理

十、業務營運持續管理

十一、法令法規的遵循

肆、組織及權責

設置本府「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」，負責政策之核定及監督、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。

伍、原則

- 一、重要之資訊資產應定期清查、分類分級與進行風險評鑑，並據以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二、資訊資產存取權限應予以區分，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，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，以加強資訊資產之安全。
- 三、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，以確保資訊系統、業務的持續運作。
- 四、應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，以確保重要系統、業務於災害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。
- 五、相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加強資訊安全認

文件編號	MLG-ISMS-G-01-001	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政策
權責單位	計畫處資訊管理科	文件密等	一般使用
版 本	1.1	初版日期	97.05.27

知。

六、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。

七、 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依據政府頒布之相關法規或本府懲戒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，依業務變動、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的結果修訂。

陸、 實施

一、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。

二、 本政策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